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HK.ESWL-109， 生产厂为 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 路东侧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A栋边2区1楼101、A 栋02区5楼。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HK.ESWL-10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HK.ESWL-109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HK.ESWL-109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Sonus6 Pro， 生产厂为 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社区白沙湾路2号坝光片区服务中心103。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Sonus6 Pro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Sonus6 Pro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Sonus6 Pro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重庆信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